



BOB PAGE(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處長

橙縣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November 18, 2022

親愛的選民：

我們最近收到了您的郵寄選票。但是，您沒有在您交回郵寄選票的識別信封上簽名。

為了使您的郵寄選票符合被計算的資格，必須完成**未簽署選票聲明**，並在選舉事務處認證本次選舉結果的日期的至少兩天前將其交至選舉事務處。加州選舉法第 3019(d)(4)節。

為了遵守法定的截止日期，我們鼓勵您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點之前，透過下一頁中提供的任一方法將**未簽署選票聲明**交至選舉事務處。

請務必閱讀隨附的說明。將「**未簽署選票聲明**」放入隨附的、已付郵資商業回郵信封中寄回。

您也可以將完成的「**未簽署選票聲明**」傳真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號碼為(714) 567-7556 或 (714) 333-4488、傳送電子郵件至 ocvoter@ocvote.gov，或者在選舉日晚上 8 點前將其交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任何橙縣的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

我們的任務是確保每位符合資格選民的選票都被計算。一旦我們收到您的「**未簽署選票聲明**」，我們將會處理您的選票。

誠懇的，

Bob Page (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處長





橙縣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BOB PAGE(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處長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未簽署選票聲明」

重要提示： 在填寫聲明前，仔細閱讀這些規則。
未遵守這些規則可能導致您的選票不被計算。

1. 為了確保您的郵寄選票能被計算，您應盡快完成並交回您的聲明，以便在認證前能送達給您所在選區的縣選舉官員。
2. 您必須在(選民簽名)橫線上方簽下您的名字。
3. 將聲明放入提供的商業回郵信封。郵寄、遞送或將填妥的聲明遞交給選舉官員。
4.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您完成的聲明：
 - 郵寄至： 1300 S.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 92705，
 - 傳送電子郵件至 ocvoter@ocvote.gov，
 - 傳真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號碼為(714) 567-7556 或(714) 333-4488，
 - 將您完成的聲明於選舉日晚上 8 點前交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橙縣任何的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
5.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撥打(714) 567-7600 致電選舉事務處辦公室。



BOB PAGE(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處長

橙縣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未簽署選票聲明」

本人， _____ ， («VoterUniqueID»)是一名橙縣，加州的登記選民。我聲明，我收到且交還了一份郵寄選票，並且我在本次選舉中沒有也不會投出多於一份選票，否則將受偽證處罰。我是我所投票選區的選民，且臨時選票信封上所列之人為我本人。我明白，若是我在投票中犯下或企圖進行任何欺詐，或者若是我試圖協助或教唆與投票有關的欺詐，我將可能被判處重罪，可處以 16 個月或兩到三年監禁。我明白，如果我未能簽署此聲明，則意味我的郵寄選票無效。

(選民簽名)

日期 _____

(工整填寫姓名)

(住宅地址)

(市)

(郵政編碼)

如何交回此表：

- 郵寄、遞送或將填妥的聲明遞交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地址是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uilding C, Santa Ana, CA 92705；
- 將您完成的聲明傳真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號碼為(714) 567-7556 或(714) 333-4488；
- 將您完成的聲明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ocvoter@ocvote.gov；或者
- 將您完成的聲明在選舉日晚上 8 點前交至橙縣任何的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